

西宁市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3〕59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 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县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扎实推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〔2023〕754 号），现下达你地区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_____万元（详见附表 1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实行项目与因素相结合的分配方式，在充分考虑上年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各县区常驻人口、预算执行进度、落实配套资金等投入因素以及绩效因素，确保县区年度资金总量，同时，从加强资金管理、确保专款专用的角度，



根据各县区项目需求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、就业见习、就业创业服务等补贴性支出。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用途列入相应科目（详见附表 1）。

三、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、且保持不变。下达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各区县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，持续做好脱贫人口、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。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不得挤占挪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确需进行项目调整的，按程序报省财政厅、人社厅备案。

五、各县区要全面落实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 号）要求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严格按照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切实强化绩效约束。



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严格绩效目标调整，批复的绩效目标不得擅自调整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，并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西宁市财政局

2023 年 7 月 4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存档（三）。

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4 日



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城东区	城中区	城西区	城北区	大通县	湟中区	湟源县	市就业局	合 计	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			备 注
									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
社会保险补贴	2343	1440	1553	2130	410		237		8113	2080704: 社会保险补贴	50999: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99: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公益岗位补贴		9	310	38	102				459	2080705: 公益岗位补贴	50999: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99: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就业见习补贴		1	18		6		2		27	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	50999: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99: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求职创业补贴	6				6	7	34		53	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	50999: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99: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就业创业服务补贴	9	10	8		10			8	45	2080701: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	50299: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: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
合 计	2358	1460	1889	2168	534	7	273	8	8697				



绩效目标表

单位信息：		404002-西宁市就业服务局	项目名称：	就业补助资金		职能职责与活动：			06-就业创业指导/01-就业管理事务
主管部门：		404-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项目经办人：			项目总额：			8689万元
预算执行率权重(%)：	10		项目经办人电话：			其中：财政支出：			8689万元
整体目标：	1. 资金按照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创业补贴等项目支出，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。2、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3、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历史参考值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权重(%)	备注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≥		34000人		8		
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≥		2000人		8		
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≥		130人		8		
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		95%		8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		98%		8		
成本指标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≥		200元		6		
	社会保险补贴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≥		7000元/年		7		
	公益性岗位补贴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=		1190元/月		7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≥		60700人		4		
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		5.5%		4		
	社会效益指标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≥		250000人		4		
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		98%		4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	等于		0		4		
	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		85%		5		
		就业扶持政策支持服务满意度	≥		90%		5		

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3〕175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城东区劳动就业服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【2023】596 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2358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、就业见习、就业创业服务等补贴支出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，持续做好脱贫人口、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。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



使用资金，不得挤占挪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如遇紧急情况，确需进行项目调整的，按程序报省财政厅、人社厅备案。

三、请全面落实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【2019】11号）要求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严格按照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切实强化绩效约束。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严格绩效目标调整，批复的绩效目标不得擅自调整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，并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2. 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薛翔青区长、南政廷副区长，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3年7月6日印发



附件1:

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金额	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			备注
		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	
社会保险补贴	2343	2080704: 社会保险补贴	50999: 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99: 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求职创业补贴	6	2080713: 求职创业补贴	50999: 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99: 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就业创业服务补贴	9	2080701: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	50299: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: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
合计	2358				



绩效目标表

绩效目标表													
单位信息：		404002-西宁市就业服务局		项目名称：		就业补助资金		履职职责与活动：		06-就业创业指导/01-就业管理事务		8689万元	
主管部门：		404-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项目经办人：				项目总额：				8689万元	
预算执行率权重(%)：		10		项目经办人电话：				其中：		财政资金：			
整体目标：		1、资金按照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创业补贴等项目支出，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。2、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3、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				0	
								单位资金：				0	
								社会投入资金：				0	
								银行贷款：				0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历史参考值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权重(%)	备注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≥		34000	人	8						
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≥		2000	人	8						
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≥		130	人	8						
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		95%		8			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		98%		8						
成本指标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≥		200	元	6						
	社会保险补贴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≥		7000	元/年	7						
	公益性岗位补贴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=		1190	元/月	7	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≥		60700	人	4						
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		5.5%		4						
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≥		250000	人	4						
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		98%		4						
满意度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	等于		0		4						
	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		85%		5		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	90%		5						

